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5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6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7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7
九、国有资产信息.....	39
十、名词解释.....	4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65.60	本年支出合计	1165.6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165.60	支出总计	1165.6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65.60	1165.60	1165.6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0	1041.60	1041.6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1.60	1041.60	1041.6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902.60	902.60	902.6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64.00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3.00	23.00	23.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6.00	6.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00	4.00	4.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00	42.00	42.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124.00	124.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24.00	124.00	124.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0	124.00	124.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65.60	1026.60	13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0	902.60	139.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1.60	902.60	139.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902.60	902.6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3.00		23.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6.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00		4.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00		42.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124.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0	124.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0	124.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0	1041.6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124.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65.60	本年支出合计	1165.60	1165.6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165.60	支出总计	1165.60	1165.6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65.60	1026.60	13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0	902.60	139.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1.60	902.60	139.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902.60	902.6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3.00		23.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6.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00		4.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00		42.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124.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0	124.0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0	124.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26.60	938.30	88.3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00	813.00	
3	30101	基本工资	406.00	406.00	
4	30102	津贴补贴	68.00	68.00	
5	30103	奖金	54.00	54.00	
6	30107	绩效工资	74.00	74.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	87.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39.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0	79.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0		88.30
1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13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14	30205	水费	0.40		0.40
15	30206	电费	2.00		2.00
16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17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20	30229	福利费	8.80		8.8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0		33.0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0	125.30	
25	30302	退休费	124.00	124.00	
26	30305	生活补助	1.30	1.3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00	14.00		
2	“三公”经费小计	14.00	14.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4.00	14.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12	其他会议费				
13	五、培训费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 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巨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 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 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三)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四) 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116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5.6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116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38.3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8.30 万元；项目支出 139.00 万元，主要为非财政开支人员工作经费 60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2 万元，食品抽检经费 30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4 万元，散煤治理专项经费 4 万元，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5 万元，食药人员分流经费 10 万元，计量业务经费 4 万元，市场监督执法及装备经费 2 万元，冀财行【2024】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1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65.6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8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3.10 万元，主要为因人员退休、调出、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编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0.50 万元，主要为非财政开支人员工作经费、食药人员分流经费、市场监管检测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8.3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持平，是因为随着车辆车况的老化及市场监管任务的增加，“三公”经费金额无法减少。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树形象，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以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提

升履职效能，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加大质量品牌提升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市场领域执法监管，巩固筑牢四个安全底线；立足民生强化消费维权，促进市场规范民生改善。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奏好服务“主旋律”

1.做好质量提升工作。对照考核任务，深入开展助企引智、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持续开展认证认可执法监督检查，确保考核取得优异成绩；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帮扶小微企业 200 家以上，培育 5 个以上典型案例；2025 年走访调研我县规上企业，指导企业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指导，到 12 月底完成 2 项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公示工作，提高企业标准整体水平；参照 2024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申报要求，对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力争上报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3 家。

2.做好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规范商标、专利的使用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2025 年度，力争办案期限缩短至 36 天，案件数量不低于 13 件，及时进行案件信息公开；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培育力度，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帮助企业深度挖掘高价值专利；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宣介，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争取完成登记证书 10 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大专利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企业和银行的沟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专利需求，积极指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转化工作，争取完成专利转化 100 件。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三不罚”要求落地落实，大力宣传并落实服务企业措施，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针对知识产权考核指标，加强过程管理、动态分析，随时掌握最新考核指标要求，通过走访、座谈、培训等方

式深入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发明的积极性，共同提高发明专利数量和专利转让数量；三是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科学合理制定 2025 年度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并汇总形成我县 2025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计划在 2025 年 1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2025 年按照抽查计划和省市工作任务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以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为导向，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3%，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织密监管“安全网”

1.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完成“三张清单”重点任务。按时完成全县 2768 家包保主体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重点任务；计划完成食品原材料均衡抽样检测 2000 批次；以校园食品安全为工作重点，继续积极创建食品安全标准化学学校食堂，指导各学校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落实创建工作，直至全覆盖，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 28 家，2025 年将持续推动；继续深入开展网络订餐提升行动，加强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及 316 家入网餐饮单位的管理，食安封签使用率达到 100%，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对于 2025 年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中新增的社会餐饮、单位食堂、小餐饮等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及时分配监管，持续做好风险等级评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指导家乐园超市争创市级“放心肉菜超市”；积极推进农村食品示范店创建活动，完成 23 家农村示范店对标创建工作；县食药安办将继续督促县市场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等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 4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全县 2 家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3 家食品运输受托方经营主体，6 辆食用油专用车，抓好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用植物油食用安全。

2.严守药品安全底线。继续加大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初步计划按照 2024 年度抽检要求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批次任务，待市局下发 2025 年度任务目标后再进行相应调整；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严

查药械化监管环节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推进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加大药品购、销、存相关记录检查力度，确保药品经营企业采购、陈列及已售出药品 100%为系统内药品，保障药品可追溯性。

3.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巡查力度，特别是加强校园、商超、医疗、养老等重点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防发生群体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学习，组织监管人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律法规学习，力争每名监管人员成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行家里手。建立后备技术人员库，组织新入职人员参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培训，考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充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

4.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根据国家总局第 75、76 号令要求，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大精准检查力度，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问题，加强督导检查，开展拉网式梳理，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新发现隐患“动态清零”。

5.统筹做好重点领域监管工作。一是发挥联席作用，开展全面自查。2025 年继续要求各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自查，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的原则，及时完成审查汇报工作；二是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行动。畅通诉求渠道，摸排重点线索，对水电气暖、机动车检测机构收费行业等重点民生行业和领域进行排查整治；三是组织开展教育收费抽查检查工作，联合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对我县部分公立、民办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进行抽查，并现场指导如何明码标价，严查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自立收费项目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大成品油抽检力度，在 2024 年在营加油站点 57 家的基础上，计划成品油抽检至少 400 批次；五是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流动销售等非法散煤销售行为，

不定时开展日查、夜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划分检查重点，重点排查已经取缔9个散煤经营网点12个经营户、城中村、县域交界、空厂房及原先查办过散煤违规销售地点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6.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畅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受理咨询、投诉办结率达100%；继续培养ODR企业，2025年争取培育10家以上；与“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志愿者服务站”，进行对接沟通，普及消费维权常识，拓宽消费维权途径。

（三）守好创城“主阵地”

做好省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一是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对辖区10人以上餐饮经营门店张贴“公筷公勺、光盘行动”等文明宣传标语；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单位发出使用公筷公勺，共建文明餐桌的宣传倡议；强化食品餐饮日常安全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针对创建文明城市，西街农贸更新更换市场内陈旧损坏公益广告牌、增设各项指示牌、标志；清除私搭乱建棚子、拆除不符合规定灯箱、私摆竖立广告牌、墙体小广告；对市场内文明经营商户进行“文明商户评定”；三是制定《巨鹿县西街市场农贸市场早市管理规定》；完善西街市场废弃物记录台账和消毒记录台账；重新规划停车位，设立车辆引导员，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提升西街农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良好作风

县局成立由局一把手任组长，主管财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为组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核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务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做到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合规。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非财政开支人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27H		项目名称	非财政开支人员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发放非财政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等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0		30.00	45.00	60.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非财政人员工作积极性。 3.非财政开支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发放非财政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补贴的人员数量	发放工资及补贴的人员数量		≥20 人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工资发放率		10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月底前发放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月度工资发放标准	月度工资发放标准		≥2000 元/人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考核中考核结果为合格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和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成功率	工资发放成功率		≥95%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95%	调查问卷

2、冀财行 2024 年 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091		项目名称	冀财行 2024 年 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特种设备能力提升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50		9.00	13.50	18.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我单位执法力量，提升监管能力。 3.该项目共计 18 万元，其中 8 万元用于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提升，10 万元用于执法执勤车辆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数量	购置执法执勤车数量		1 辆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验收合格率	购置执法执勤车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完成时限	购置执法执勤车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		≤10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 次	工作计划和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成功率	执法装备购置成功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计量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56		项目名称	计量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计量设备检定及精密压力表购置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2.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计量设备监测的准确度 3.计量业务经费项目用于计量设备检定及精密压力表购置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精密压力表数量	购置精密压力表数量	1 个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率	设备检验率	100 %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检测计量器具完成时限	检测计量器具完成时限	不超过 12 月份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计量业务经费金额	计量业务经费金额	4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计量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设备正常使用率	计量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散煤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2B		项目名称	散煤治理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散煤治理工作中的宣传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2.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群众对散煤治理工作的认知度 3.该项目用于散煤治理工作中产生的宣传费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0.5 万份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限	宣传活动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散煤治理专项经费金额	散煤治理专项经费金额	4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散煤宣传教育率	散煤宣传教育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煤炭工作满意度	在测评过程中对散煤治理工作为满意的群众占有所有测评群众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5、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29Q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 2025 年食品检测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50		15.00	22.50	30.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县域食品安全。 3.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用于 2025 年食品检测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批次	食品检测批次		≥400 批次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90 %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完成时限	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金额	食品抽检经费金额		30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对消费者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6、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26X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宣传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50		1.00	1.50	2.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群众对食品药品工作的认知度。 3.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的宣传费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宣传活动次数	食品药品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限	宣传活动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金额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金额	2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调查中消费者对我局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7、食药人员分流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4J		项目名称	食药人员分流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缴纳自收自支人员 2025 年养老保险等及住房公积金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		5.00	7.50	10.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积极性。 3.食药人员分流经费项目用于缴纳自收自支人员 2025 年养老保险等各项保险及公积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缴纳保险的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需要缴纳保险的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20 人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等缴纳率	养老保险等缴纳率		10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等缴纳时限	养老保险等缴纳时限		月底前缴纳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920.55 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考核中考核结果为合格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和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等缴纳成功率	养老保险等缴纳成功率		10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95%	调查问卷

8、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6R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购买市场监管工作中执法装备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50		1.00	1.50	2.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3.该项目用于市场监管工作执法装备购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装备数量	购买执法装备数量	≤20 台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买率	执法装备购买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买工作完成时限	执法装备购买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金额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金额	2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85%	调查问卷	

9、市场监管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3Y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成品油等检测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5		2.50	3.75	5.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该项目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成品油等检测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等检测批次	成品油等检测批次		≥50 批次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90 %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完成时限	完成成品油等产品抽检工作时间		不超过 12 月份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全年市场监管检测费金额	全年市场监管检测费金额		5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100%	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对消费者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10、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31P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该项目用于县域工业产品检测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2.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支出完毕。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质量全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用于 2025 年工业产品检测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检测批次	工业产品检测批次		≥25 批次	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90 %	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完成时限	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金额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金额		4 万元	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90%	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对消费者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58.45	58.45						58.45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小计							58.45	58.45						58.45
冀财行 2024 年 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18.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3	0.45	1.35	1.35						1.35
冀财行 2024 年 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18.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台	3	0.70	2.10	2.10						2.10
冀财行 2024 年 8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18.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辆	1	10.00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计量业务经费	4.00	其他仪器 仪表	A021099 00	万元	1	0.07	0.07	0.07						0.07
计量业务经费	4.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C190100 00	万元	1	3.93	3.93	3.93						3.93
食品抽检经费	30.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C190100 00	万元	1	30.00	30.00	30.00						30.00
市场监督执法及 装备经费	2.00	平板式计 算机	A020101 09	台	1	0.18	0.18	0.18						0.18
市场监督执法及 装备经费	2.00	刻录机	A020209 00	台	10	0.03	0.26	0.26						0.26
市场监督执法及 装备经费	2.00	扫描仪	A020211 18	台	2	0.19	0.38	0.38						0.38
市场监督执法及 装备经费	2.00	装订机	A020212 03	台	2	0.35	0.70	0.70						0.70
市场监督执法及 装备经费	2.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 00	台	2	0.24	0.48	0.48						0.48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5.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C190100 00	万元	1	5.00	5.00	5.00						5.00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4.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C190100 00	万元	1	4.00	4.00	4.00						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81.9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52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81.90
1、房屋（平方米）	8528.89	1139.0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428.89	1135.05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2、车辆 (台、辆)	5	88.4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580.78
4、其他固定资产	1989	573.60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